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转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耿马自治县

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耿交发〔2019〕51号

耿马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耿马自治县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耿政办发〔2019〕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材料，报送相关工作信息，规范完善工作痕迹台账。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张文，联系电话：13988379799，电子邮箱：yngmjtj@163.com。

附件：《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耿马自治县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耿政办发〔2019〕3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28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耿马自治县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贯彻执行该暂行管理办法，结合耿马自治县实际，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耿马自治县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耿马自治县全面贯彻执行《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在耿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的主体，应按照

《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府监管平台、平台管理车辆与驾驶员”的监管模式。

1.耿马自治县网约车运力规模原则实行市场调节，网约车运价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

2.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二）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区域范围内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并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服务管理能力。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网络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投诉处理调解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必须在耿马自治县设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服务、管理能力。办公及培训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50 平方米。属自有办公场地的，要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权属证明复印件；租用经营场地的，要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3 年以上）复印件；实际经营地与营业执照注册经营地址要一致。

（四）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要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技术标准、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车辆维护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网络监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各类相关工作方案。

（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对新进入的为网约驾驶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2 个学时。

（六）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车辆必须是耿马自治县登记注册的7 座（含7 座）以下的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经营区域为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区域范围内。

（七）耿马自治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要有明显的运营标识，样式统一，由经营者按照标准喷涂或粘贴在运营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车身颜色原则上应使用出厂原色，不得粘贴有色车膜。

（八）成立领导小组，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耿马支行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研究和协调耿马自治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建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督管理联动机制，每年定期召开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并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监督检查，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开展每年不得少于1 次的联合执法监督检查。

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 工作职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1.县公安局要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维稳情报的收集汇总及分类处置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各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 作，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 关信息查询服务工作。

2.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出租客运经营行为。

3.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研究制定维护网约车驾驶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改善其所属驾驶员的待遇和保障水平；对于网约车经营过程中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组织对网约车经营主体进行注册登记和监管工作；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无照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要加强对网约车计量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并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5.县发展改革局要当加强价格政策指导，督促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网约车收费行为。

6.中国人民银行耿马支行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预消费行为进行监管，对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置。

7.县税务局要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并依法纳税。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5 月21 日

